

**关于延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 
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  
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**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0〕1329 号”文件注册批复。

根据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（T-1 日）13:30 到 16:3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，已将簿记建档截止时间由 16:30 延长至 20:15，现将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再次延长至 20:3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
(面向专业投资者)(第一期)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25 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
(面向专业投资者) (第一期)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5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
(面向专业投资者) (第一期)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律师：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

